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港幣櫃台) 及 82331 (人民幣櫃台)

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在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通過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1,479,328,330 (92.30%)	123,361,423 (7.70%)
2.	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1,482,104,330 (92.48%)	120,585,423 (7.52%)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共計 2,584,480,506 股，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062,997 股股份。除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